

#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84号

##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山东艺术学院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银行账户管理,规范校内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山东省省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第三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全校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开立的银行账户根据国家规定分为基本存款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是学校用于办理资金日常转账和现金收付款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学校根据规定只能在一家国有商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一经确定,非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改。

(二)财政零余额账户是学校用于办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内的转账结算、现金支付业务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专用存款账户是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因特定用途需要开立的账户,如基建账户、食堂账户等。

(四)一般存款账户是学校在基本存款账户外开立的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开立的银行账户等。

(五)根据有关规定开设的独立账户,如党费账户、工会账户等。

第五条 实行“一级核算、两级管理”的单位不得单独开设银行账户。

第六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办企业按照国家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执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

第七条 学校开设银行账户时，须经校党委会集体研究通过，由财务处填写《省级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到开户行办理开户手续。开户完成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单位银行账户原则上应保持稳定，因特殊事项需要变更开户行的，应按照与申请开户相同的程序提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按规定撤销原银行结算账户，同时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新账户开立手续，并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如数转入新开立账户。上述手续完毕后，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九条 学校银行账户使用期满必须销户。销户后应按规定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四章 银行账户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条 学校应按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出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保证。

第十一条 加强银行账户印鉴管理。印鉴的使用、保管应由专人负责，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更换印鉴做好交接。

第十二条 加强对银行账户的票据管理。由专人管理空白银行凭证（如支票、汇票等），对银行票据的购买、使用和核销要设置备查簿，逐笔登记。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办理支票业务，不得开具空白支票。

第十三条 加强对银行账户资金的管理。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收支明细，及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与会计凭证一起作为会计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四条 财务处每年须对学校银行账户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清理整顿，并办理银行账户年检手续。

### 第五章 银行账户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有权对校内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发现违规使用银行账户的行为，责令整改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照有关规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

学院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